

关于吉林省惠恒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惠恒肉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惠恒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惠恒肉业有限公司肉牛屠宰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市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北区甲三路以东、长春昌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以南，厂区总占地面积 99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圈、深加工车间、分割车间、排酸库、保鲜库、速冻库、办公室、污水处理间及其他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屠宰肉牛 1.1 万头。厂区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使用 3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德惠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方可排放。

（三）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屠宰等工艺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送实施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六）强化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